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79號

原告 謝明仁

原告與被告東昌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瑩萍